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和武汉宏程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程银湖”）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保证福星惠誉、宏程银湖分期偿付相应债务，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科技”）提供质押、宏程银湖和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珈伟”）提供抵押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为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正常，经营稳健，随着经济环境的改善、自身盈利能力的提升，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清偿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 曼_____

徐晓林_____

吴德军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